

# 鄂州市教育局文件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教后勤〔2022〕4号

##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财政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财金局，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财金局，各市直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不断提升学校食堂服务保障能力，巩固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结合鄂州实际，我们制定了《鄂州市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8月30日

# 鄂州市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广大师生切身权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联合印发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后勤〔2021〕5号）、《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后勤〔2022〕4号）以及《鄂州市食堂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校食堂管理的实际，制订如下财务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学校食堂是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必须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学校食堂独立会计核算。

2.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食堂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校应当设立由校领导、教职工代表、学生和家长代表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监督食堂运营及财务管理情况。

3.学校应规范食堂经营管理模式，具备条件的学校食堂原则

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已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不再签订新的合同；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须报所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二、财务管理**

学校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食堂收入和成本进行明细核算，设立食堂总账、明细账、现金银行日记账、原材料出入库等相关台账。要为学校食堂统一配备财务核算软件，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或升级。

**（一）实行专账专户专人管理。**独立开设银行对公账户，食堂各项收入纳入食堂专户管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配备专（兼）职财务人员，加强食堂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二）加强收入管理。**学校食堂预收的伙食费不得直接计入食堂收入，应当以师生实际就餐次数和金额进行结算，根据结算金额确认伙食费收入。学校食堂收取伙食费应开具有效票据，积极推行网上缴费。使用磁卡结算的学校食堂，首次发放磁卡时不得收取磁卡费用；补办磁卡时只能收取磁卡成本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磁卡管理。充值收取的现金，必须及时缴存银行账户，并将银行缴款单、打印的磁卡充值明细表和相关汇总表核对后，及时上交财务人员。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应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经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学校按规定支

付给食堂的接待用餐等费用应当计入代办伙食费收入。不得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三）规范支出管理。**食堂的财务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食堂在采购业务中，不得以自制票据和随货同行单等白条入账，供货发票要注明购货日期、品种、数量、价格等基本信息，否则不能作为入账凭证。

食堂支出成本，应坚持以食堂日常经营服务活动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内容，食堂支出成本主要包括下列四项内容：

1.原材料成本：包括粮食、食油、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品、蛋奶、调料、燃料、水电费及其它原料成本。学校自营的食堂，食材投入成本不得少于总收入的 65%，社会承包经营的食堂食材成本不得少于 60%。

2.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食堂用工要科学合理，杜绝人浮于事现象，原则上按就餐人数的 1%配备从业人员，寄宿制学校可按就餐人数的 1.25%配备，小规模学校食堂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从业人员。人员薪酬参照按当地同行业同岗位人员工资。人工成本控制在总收入的 20%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公开招标，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进行管理，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纳入区统一财政预算。

3.低值易耗品成本：包括食堂购置的日常用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等，金额较大的要按月份分摊计入食堂成本；食堂各

种设备的零星修理费用计入食堂成本。

4.其它成本：主要是与食堂管理相关的成本费用（如：培训费、差旅费等），办公费用（纸张、笔墨、电脑消耗用品、账证、收据等），食堂文化建设，设备设施检验检测费用等。

以下几项不得计入食堂成本支出：

1.由财政或其它政府部门、社会捐助投入的固定资产等，不得纳入折旧成本范围。

2.食堂房屋日常维修和维护经费，应计入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纳入食堂成本支出。

3.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一律不得在学校食堂支出中列支。

4.相关部门对食堂的罚没支出。

**（四）严格对账管理。**伙食费采取现金直接收取的，要专人负责并及时足额缴存银行，严禁坐收坐支；采取磁卡充值方式的，要做好磁卡充值、消费、结余的核对工作，如有账实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建立定额备用金制度，配送物品必须转账支付。在学校食堂就餐的教职工，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质同价。学校食堂物资采购及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要加强采购物资支出的票据管理，按月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三、核算管理

1.食堂会计核算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委托会计公司代理记账。按照“三权”不变的原则，会计主体和经济、法律责任主体

是学校，各学校对食堂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学校主要领导是本单位食堂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确保食堂资金规范运行。

2.各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堂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食堂财务管理的审批人员、报账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做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学校食堂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会计核算资料以及财务收支程序、审批等事项严格按照学校行政账管理要求执行。食堂出纳要对原始凭证按现行财务制度进行初审，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学校食堂应按月开展收支核算，做到收支基本平衡，月末进行结转。如盈余较大，应及时调整伙食费标准，确保当年收支基本持平。托管经营或承包经营的食堂年利润率控制在年度收入的5%以内。每学期末食堂应进行结算，盈余必须据实清退给学生，结余额较少不便退还给学生的，可以免费餐或特价餐形式返还给学生。

5.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食堂财务风险控制机制，学校食堂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并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 **四、监督管理**

1.学校应坚持财务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膳食管

理委员会的监督。学校食堂包括自营食堂、引入社会力量承包和委托经营的食堂每月都要对食堂采购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大宗食材供应商及食堂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进行公示；加强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和考评，每月由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堂膳食和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

2.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单独或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应对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对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学生生活费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3.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工作的，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制定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完善食堂运行民主监督机制，学校食堂重大开支和重要的经济事项决策，须经校务会（或其他决策机构）集体研究决定，并向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接受监督。

**五、**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适用于鄂州市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及为师生提供餐食服务的学生食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鄂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